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
承辦人：鄭小姐

電話：02-2774747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審字第109036481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9UN05522_1_16164301157.pdf、109UN05522_2_16164301157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23條格式8之7修正格式、總說明及格式對照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各公開發行公司。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109年10月21日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4819號令修正發布。

正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銀行局、保險局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雨薇女士）（均含附件）

